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鳳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葉日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1009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緣Ａ０１之父前與建商合建房屋，後出售部分房舍予Ａ０２，Ａ０２之房舍因此與Ａ０１住處車庫相鄰。嗣Ａ０１認上開房舍道路產權有疑，遂向Ａ０２提起拆屋還地之訴，Ａ０２則認Ａ０１無端興訟，亦檢舉Ａ０１佔用水利用地，二人嫌隙日深。詎Ａ０１因不滿Ａ０２之舉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前之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場所，公開發表如附表所示客觀上足以貶抑Ａ０２名譽及社會評價之言論，足生損害於Ａ０２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Ａ０２因鄰地使用而生嫌隙，被告因而為本案附表所示行為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而無爭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

符，並有本案影音譯文(日期：113年2月23日、113年2月25日、113年3月16日、114年4月11日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書、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11日屏府城使字第1130119006號函及附件、113年3月12日屏府城使字第11304504800號、113年5月16日屏府城使字第11315404900號函及附件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(手機側錄)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先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與告訴人兩人之居所中間隔有巷道，巷道間可供不特定人出入一節，有告訴人手機側錄翻拍畫面之勘驗筆錄可參，是被告為附表所示言論之地點，係特定或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，應屬無疑。又被告出言抽象謾罵告訴人「大頭管不了小頭」、「瘋豬哥阿公」部分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純粹流於攻擊他人人格，另指摘告訴人「把別人的小孩睡成大肚」、「搞小三」、「泡小三」、「偷吃不擦嘴」等部分，則屬涉及私德而不實之事，分別均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及侵害告訴人所享有之社會名聲、形象。

㈢又被告係因土地糾紛而與告訴人生嫌隙，而於將近1個半月之期間內，在相同地點，於通常有人在家及通行之下午4時至9時間，以鄰近或通過之人均足以聽聞之音量（案發地點之監視錄影器均可清晰收錄被告聲音），接續多次為附表所示之言詞，且內容大同小異，足見被告不僅應知四鄰有人得以聽聞，而有公然侮辱告訴人之犯意，亦顯有將上開不實言論內容散布於眾之意圖，並藉此貶抑告訴人社會評價之誹謗故意。

㈣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並辯稱：我因為告訴人長期占用我們土地，又隨意檢舉我們，才在整理花草時自言自語，抒發情緒，我並沒有要講給別人聽等語。惟從附表所示之言論內容，可見被告多係指稱「你」或「你阿公」，甚至有與告訴人對話之情形，是其言論顯然係有發表之對象，而絕非僅屬自言自語之情形。再參以前述被告發表該等言論之時間、地點、音量，乃至頻率，其顯然亦有意讓鄰近或通過之人週知

上開言論。

㈤至上訴意旨雖另稱被告與告訴人之土地糾紛事涉公共利益，其所為言論並非屬「純屬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」之範疇；又依被告行為之表意脈絡及衝突情境，其本案所為僅係一時衝動之情緒反應，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並不足以構成公然侮辱罪等語。惟姑且不論被告與告訴人之土地糾紛是否確實與公共利益有關，告訴人既然僅係一般民眾，則被告所指稱告訴人有外遇之事，顯然即屬於個人私德，而與公共利益無關。況且，被告亦未有證明告訴人外遇之事為真實，是自無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被告本案係於將近1個半月之期間內，接續多次公然為上開言論，顯然並非係在衝突過程當下，偶然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。又如前所述，被告係在同一地點，反覆發表相類似之內容，顯然有意讓雙方之四鄰或通過之人週知，藉此羞辱告訴人，自屬針對告訴人名譽之恣意攻擊，且對告訴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之範圍。是被告本案所為，並非屬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所揭示不應處罰之情形甚明。

㈥綜上所述，被告辯解及其上訴意旨均無可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至辯護人另聲請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取告訴人不實檢舉、告訴之資料部分，僅係有關被告已堪認定之犯罪動機，核無再予調查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論罪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。又被告係因與告訴人之同一糾紛，在同一地點，反覆多次辱罵或誹謗告訴人相同內容，侵害告訴人同一之名譽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雖持續一段時間，但仍難以強行分開。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應認被告本案所為係構成接續犯之一

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誹謗罪處斷。

㈡公訴檢察官雖認附表編號1至18部分與19部分、20部分，因犯罪時間相隔較久，應成立數罪，分論併罰。惟被告本案係因與告訴人之同一糾紛，而基於單一犯意，在同一地點，反覆多次辱罵或誹謗告訴人相同內容，侵害告訴人同一之名譽法益，已如前述。又依附表編號19之對話內容所示，可知告訴人先稱：「你已經罵2天還不夠，還要繼續罵嗎？」等語，被告隨即稱：「我要繼續罵，你拿我怎麼樣。」等語，足見被告實係於本案期間內持續、反覆以前述內容辱罵、誹謗告訴人，以達其妨害告訴人名譽之同一目的。而附表之部分犯罪事實雖在時間上有所相隔，惟此乃因卷內證據僅得特定該等部分之內容所致。是以，附表各編號均屬被告本案整體犯行之一部分，如予以強行分開，各自論罪，實有過重或重複評價被告責任之虞。而檢察官起訴書亦認被告本案所為，應係構成接續犯。從而，本案仍應將被告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較為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上訴論斷

原審認被告犯上開法條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因土地糾紛，長期貶損告訴人名譽及侮辱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人格評價受有貶損，實應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客觀事實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彌補損害之態度，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與先生女兒同住、服務業，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本案行為前尚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判決上開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而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。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：如認被告有罪，請考量被告係長期受告訴人不實檢舉，方為本案犯行，應予從輕量刑等語，並以卷附告訴人檢舉之相關資料為據，惟被告本案犯行之起

因即其與告訴人間之土地糾紛，暨其犯罪動機，均已經原審予以審酌，且依被告本案持續約1個半月之犯罪情狀，原審實已量處較低度之刑，自無從再予減輕。從而，被告猶執前詞否認本案犯行，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改判無罪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10條第1項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日期	時點	言論內容
1.	113年2月23日	19時18分許	搞小三欺負厝邊隔壁尚敖。
2.		19時27分許	①泡小三在外面偷偷吃就好了，還要來亂厝邊隔壁，死不要臉。 ②偷吃又不擦嘴，欺負查某人尚敖，有一天你的查某孫會遭受到報應。
3.		19時28分許	①看誰把別人的小孩睡成大肚不承認，又一句把別人女兒睡成

			大肚不承認。 ②偷吃又不擦嘴，糟蹋厝邊隔壁尚敖，欺負查某人尚敖，我留這乎你出路，叫你搬一搬，愛檢舉。
4.		19時51分許至52分許	搞小三糟蹋查某人尚敖，會偷吃不會擦嘴，只會來亂厝邊隔壁。
5.		20時許	大頭管不了小頭，頭腦都用在糟蹋鄰居，害左右鄰居要被拆屋還地，那個大頭管不了小頭的。
6.		20時3分許	只會搞小三，搞左右鄰居尚敖。
7.		20時4分許	小頭管不了，管一管你的大頭，好好用你思維，你的左右鄰居，因你遭殃，小頭管不了，大頭也不會管，不會管也不會講。
8.		20時19分許	愛搞小三的，你看你要怎麼搞沒關係，你兒子跟你講，你要用你的思維，不要大頭管不了小頭，你頭腦都在黑白想，想害厝邊隔壁。
9.		20時27分許	那個大頭管不了小頭的，你現在有出路了，就不管左右鄰居三間沒有出路，妳會害到隔壁三間，好好用你的大頭想一想，不必用你的小頭想而已，要用你的大頭想一下喔。
10.		20時34分許至35分許	大頭管不了小頭，孫子問你大頭管不了小頭是什麼意思，你不知道，叫你孫子去學校問老師，如果你不好意思解釋的話，叫你孫子去學校問老師，怎麼是大頭管不了小頭，如果你不好意思跟孫女講的話，或是去問同學。
11.		20時40分許	好可憐的阿公哦！大頭都管不了小頭，這樣糟蹋害鄰居哦。
12.	113年2月25日	18時17分許	大頭管不了小頭，你不會用大腦思維想一下，你只會害到左右鄰居，不會害到我，你害到左右鄰居三間。
13.		18時18分許	你最好保佑你們鄰居家都沒事，你最好保佑你們鄰居家都沒事，你就是害死人，我跟你講，我沒差生意照做，花不要種，花不是我的財產，別人的家才是他們的財產，我生意照做我錢照賺，我植物不要種，省時省力省時間，你大腦管不住自己的小頭。
14.		18時20分許	玩小三擾亂鄰居，糟蹋鄰居你最會，用一用你的思維，不要大頭管不了自己小頭，只會玩小三、玩女人，糟蹋鄰居。
15.		18時25分許	大頭管不了小頭的爺爺，你用你的大頭思維，你兒子跟你講的，搞小三最會，糟蹋鄰居最會，
16.		18時28分許	你這大頭管不了小頭的爺爺啊，你害人害己，自欺欺人，你不會害到我，你不會害到我，你會害到你的鄰居三戶人家，不要以為自己有出路就好了，那三戶人家以後沒路可走怎麼辦。
17.		18時29分許至32分許	①你那個大頭管不了小頭的爺爺，你電力公司退休就是來糟蹋鄰居的喔！ ②不要只大頭管不了小頭，只會糟蹋左右鄰居，只會玩小三，包括左右鄰居。 ③我喔！你那個大頭管不了小頭，…你喜歡玩小三而已，你們左右鄰居前前後後，都知道你在玩小三，都知道你太太每天

			在那邊哭哭啼啼，你看這個人多可惡。
18.		18時42分許	還要理你這個大頭管不了小頭的，自己沒能力買地，買停車場，就到處糟蹋人，沒能力就能力，只會佔用還要檢舉，大家都要給你用嗎？你當做檢舉有效嗎？
19.	113年3月16日	18時23分許	（告訴人回：話你已經罵兩天還不夠，還要繼續罵嗎？）我要繼續罵，你拿我怎麼樣，這是我的自由，大頭管不了小頭…(聽不清楚)。(告訴人回：妳當做台灣無政府)。
20.	113年4月11日	16時12分許	您那個瘋豬哥阿公，害人害己，愛檢舉違法行為，妳們長大後也會遭檢舉
備註：「大頭管不了小頭」、「瘋豬哥阿公」等部分涉及公然侮辱罪；「把別人的小孩睡成大肚」、「搞小三」、「泡小三」、「偷吃不擦嘴」等部分涉及誹謗罪。			